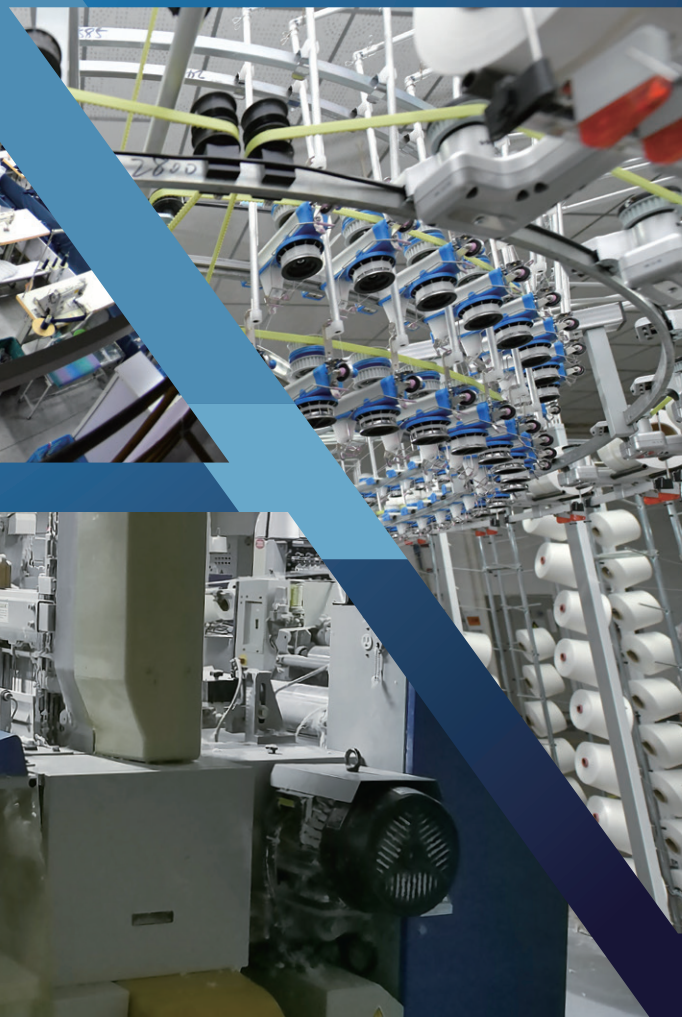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2020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摘要	104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淑歡女士
蘇禮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呂浩明先生
胡振輝先生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

授權代表

談國培先生
傅天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呂浩明先生
胡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浩明先生(主席)
談國培先生
羅子璘先生

提名委員會

談國培先生(主席)
羅子璘先生
胡振輝先生

網站

www.justinallengroup.com

股份代號

1425

上市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程偉賓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31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主要從事OEM服裝製造業務，專門生產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我們經營垂直整合業務，包括(1)原材料採購及坯布生產、(2)原料及布料開發、(3)服裝設計、(4)就產品設計及布料使用向客戶提供意見、(5)使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主要服裝生產流程、以及(6)在各主要生產階段及對製成的服裝產品進行質量控制。因此，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由布料研發至最終生產及付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及柬埔寨金邊市均設有生產設施，而目前在越南亦有通過長期合作的代工廠進行生產。

二零二零年伊始，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嚴重的影響。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數據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二十國集團的GDP下跌約3.3%。COVID-19令本集團、其客戶及供應商均面對前所未有的短期性困擾，亦使世界各地人民的生活及工作模式有所改變，居家工作變得普遍，而且會儘量減少外出。但另一方面，這亦帶動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的需求，並為本集團帶來機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的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銷售量約為21,370,000件，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增加約14.2%。

如於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部份本集團籌集資金的用途為用於垂直及橫向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擴充我們於中國河南的廠房，及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為河南廠房添置生產機器及設備，並已就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進行深度談判。待疫情過後及可以海外出行時，本集團的領導層將會前往越南並與相關單位落實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6元，代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約42.6%之股息比率。如以上所述，COVID-19疫情減慢了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擴充進度，使本集團保留了額外未動用的資本。有鑑於此，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之股東宣派一個較高的股息比率，以分享良好的業績及感激他們的支持。

年度表現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857,430,000元，代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3%。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銷售量約為21,370,000件，代表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增長約14.2%。而由於產品組合的改變，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九年增長約7.4%。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02,200,000元增加約港幣39,91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242,110,000元，升幅約19.7%。於回顧期內，平均毛利率為約28.2%，而二零一九年約為28.8%。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安排了較多的工作由越南的代工廠進行，以分散因不同國家爆發COVID-19疫情而引起的封關風險，並因此使平均單位成本輕微上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港幣5,97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即約為港幣1,620,000元。增長為主要因為於COVID-19疫情期間獲得政府為支持企業而提供的不同資助，累計約港幣3,18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港幣6,06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約2,470,000元。增長原因主要為於本年度河南的廠房正在進行擴充及整改，當中處置了若干舊機器及設備並帶來約港幣3,920,000元的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港幣49,14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8,490,000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與收益增長同步，而於二零二零年銷售費用與收益的比例約為5.73%，而二零一九年即約為5.80%。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港幣53,74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港幣53,110,000元輕微增加約1.2%。於本年度，中國政府訂立了若干國家輔助政策，使部份由企業承擔的社會保險獲得豁免，並抵銷了本集團因營運規模擴充而增長的其他費用。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810,000元減少3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280,000元。大幅減少主要為因為本集團的大部份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償還，而年內除了一般主要用作降低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貿易融資安排外並沒有新增大額的銀行貸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9,490,000元（不包括上市費用）增加約3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05,610,000元。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的收益增長，及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和費用在一個合理水平。

前景

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在全球蔓延，全球經濟受到重大影響。預期於未來年度會帶來不同的副作用，並令製造業及國際物流鏈的經營環境面對更多挑戰，例如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及緊張的船期。此外，預期向美國出口的銷售將會面對更多限制，例如原材料來源地的更嚴格限制等，均會對本集團維持穩定程度的毛利帶來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一方面，受惠於主動執行業務策略，本集團有能力應付這些挑戰並把握疫情後市場上出現的商機。除了於越南的發展計劃外，本集團亦正在探討在其他大陸如非洲及中美洲設立生產基地或委託代工廠，以分散社會、經濟及政治風險。這亦會讓我們提供更具彈性的對策以應付改變中的環境帶來的不同情況。本集團亦正努力開發新客戶及發展新的產品管線，以維持穩定的收益增長。同時，本集團的管理層正尋求不同方式以縮短升級及添置生產設施以及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的時間，以準備把握經濟及社會環境復甦時帶來的機會。

在環境急速轉變下，本集團將繼續管理不同的經營及財務風險，並採取合適措施盡量減低及應對風險。憑藉其穩固根基及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深信眼前一切困難將迎刃而解，並能做好充份的準備，迎接未來的機遇，為本集團及所有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港幣375,8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1,900,000元)，流動負債為約港幣145,52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4,87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58，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85,92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750,000元)，其中約81.7%以美元、人民幣、加元及柬埔寨里爾列值，18.3%以港元列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二零年淨償還了約港幣111,770,000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有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港幣111,770,000元，均由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發放及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3.40%至6.18%不等，其中約港幣2,740,000元銀行貸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若干銀行貸款及未被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73,92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7,75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5.4%。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相對有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了一項外匯遠期合約，以鎖定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兌風險。本集團會不時考慮不同的金融工具以控制外匯風險在一個可控程度。

本集團擬主要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採取保守庫務政策，對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美元或以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保存，藉此減低外匯風險，並會投資具有公開市場、優良信貸評級及低市場風險之金融工具以賺取穩定回報。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無採用其他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被若干涉及集團業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已確定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即匯率及利率)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柬埔寨營運，大部分交易以美金及人民幣結付，而外匯風險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一項外匯遠期合約，以鎖定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兌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亦會不時考慮不同的金融工具以控制外匯風險在一個可控程度。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造成的浮息借款及銀行結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到期日短，本集團有關銀行結餘的風險並不重大，因而未納入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其面對未來現金流量利率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經濟環境

本集團之大部份設施、營運及其營業額均位於及源自中國及香港。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視乎中國、柬埔寨及香港之經濟。香港經濟深受中國內地及亞太區之發展影響。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可能出現較負面之情況，其他地區經濟亦可能會惡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銳意成為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本集團透過節約用水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談國培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的第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並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第6至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內。

本集團按主要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之年內表現載列於本年報的第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一節內。此外，本集團就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的第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環境政策」及第10頁「董事會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亦為本集團日後增長預留充足儲備金。

股息之宣派及支付為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於建議或宣派股息前，董事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iii.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支付約港幣28,500,000元之股息。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36元，共約港幣4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每股港幣0.0228元），並預期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支付。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在扣除所有相關上市費用及佣金後，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0,8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的金額及未動用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如下：

	分配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預期所得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已動用的金額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動用的金額 港幣百萬元	淨額中未動用款項 的預期使用時間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港幣百萬元
現有河南廠房的進一步發展	45.1	5.4	39.7	39.7
越南新廠房	13.8	—	13.8	10.0
營運資金	1.9	—	1.9	1.9
總計	60.8	5.4	55.4	55.4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中未動用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最佳估計，會隨現行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更改。

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港幣400,000元，用於增置非流動資產。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通過一間銀行以不同的交易投資了15組可於市場交易之債券工具，每項之本金為不多於美金700,000元，目的為利用短期閒置可用的銀行存款，通過大範圍的投資組合去賺取穩定回報。該等債券由8個不同的發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發行及由本集團於二手市場上購入，每名發行人累計的本金額由美金600,000元至美金2,100,000元不等，票面利率為4.700%至7.875%之間。該等發行人主要於中國從事基建、物業及房地產發展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券的本金共約為美金9,5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490,000元），公平值約為港幣76,560,000元，而每名發行的債券工具總額均代表少於本集團的總資產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已實現的利潤或虧損。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決定每一項債券工具的投資前，均進行了風險評估並定立了不同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相關的產品介紹文件瞭解每一名發行人的業務性質及每一項債券工具的特性，限制只能投資到信貸評級達BB-或以上之產品，及所有產品均必須可以在公開市場上交易以保持高流通性。鑑於地緣政治緊張之影響及展望利率會出現變動加劇全球金融市場之動盪，我們會保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就該等金融工具組合之財務風險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2中披露。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結算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期後事項。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於招股章程中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吸引盡忠職守的僱員加盟。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

(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讓其獲得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i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量與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經驗、聲譽及質量監控效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柬埔寨聘用1,847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7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的詳情已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164,33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41,998,000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
楊淑歡女士
蘇禮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日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羅子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呂浩明先生
胡振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108條，談國培先生胡振輝先生將退任董事會，惟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董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一委任函獲委任為期三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提供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確認書」)，確認彼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以及並無獲提供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商業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提供之確認書，並滿意控股股東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控股股東概無呈報任何競爭業務。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一節中披露。除了在此節中已提及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為需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倘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了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以發行125,000,000股股份，代表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10%。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股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利益形式	所持普通股股數 (附註1)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談國培先生（「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38,076,505 (L)	67.1%
楊淑歡女士（「談太太」）	配偶的家族權益（附註3）	838,076,505 (L)	67.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Strategic King Holdings Limited (「Strategic King」) 由談先生持有90%股權及由談太太持有10%股權。談先生控制Strategic King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rategic K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談太太為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rategic K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而蒙受或招致之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惟其須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

本公司已經就可能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或其他相關安排。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股數 (附註1)	概約持股或 應佔股份之 百分比(%)
Strategic King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38,076,505 (L)	67.1%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Strategic King由談先生持有90%股權及由談太太持有10%股權。談先生及其配偶談太太控制Strategic King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rategic K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來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有關收益及購買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總收益額	總購買額
最大客戶	85.1%	不適用
五名最大客戶總額	99.2%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11.3%
五名最大供應商總額	不適用	41.5%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發佈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9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產生之空缺。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過去三年並無變更任何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其將退任，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聘。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

感謝

董事會主席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僱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談國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70歲，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談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運作及整體決策。談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服裝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談先生為我們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淑歡女士之配偶，以及本公司之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談國禧先生之胞弟。

楊淑歡女士，6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談太太現任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運作。談太太在服裝業擁有逾30年經驗。談太太為我們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之配偶，以及本公司之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談國禧先生之弟婦。

蘇禮木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蘇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運作。蘇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先生在香港、中國及台灣的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及為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了超過二十七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目前為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94)及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擔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浩明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麥覺理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遙距學習獲得香港公開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呂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卓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彼持有牌照就企業融資諮詢事宜提供意見。

胡振輝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深造證書。彼在法律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合資格事務律師。胡先生現任胡國賢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

高級管理人員

傅天忠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為本公司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Australia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亦為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之公司秘書。

吳茜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經營、貨運、生產及工廠評核職能。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畢業於上海應用技術大學，主修國際貿易。

談國禧先生，72歲，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凱威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一九九零年八月。彼目前為捷威(柬埔寨)服飾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 海外業務，負責我們的柬埔寨廠房的管理。談國禧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獲頒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彼在服裝業擁有約四十八年經驗。談國禧先生為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之胞兄及楊淑歡女士之大伯。

李彥婷女士，34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我們位於上海總部的財務團隊管理及監督。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上海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國家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八年工作經驗。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情況如下：

- 一 羅子璘先生為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由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2)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分開，談國培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董事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歸於同一職位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本報告書亦提供有關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之狀況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監察其管理與業務表現。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現時，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 — 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蘇禮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子璘先生、呂浩明先生及胡振輝先生。談國培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除楊淑歡女士為談國培先生之配偶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屬合理，並產生充分限制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所有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配合公司的就任指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之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子璘先生(主席)、呂浩明先生及胡振輝先生組成。羅子璘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更換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呂浩明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子璘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細節(包括離職或入職損失之任何應付補償)。薪酬應反映個別人士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責任的範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提名委員會由談國培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振輝先生及羅子璘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辭退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提名委員會在尋找和建議適合人選作為董事時，會根據其過往的表現、專業資格、市場一般情況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等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會議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多個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談國培先生	1/1	5/5	不適用	1/1	1/1
楊淑歡女士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禮木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黎日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呂浩明先生	1/1	5/5	3/3	1/1	不適用
胡振輝先生	1/1	5/5	3/3	不適用	1/1
羅子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被委任)	1/1	4/4	3/3	1/1	1/1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進行了二零二零年年度之審計工作。於回顧年度，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服務的費用為港幣1,400,000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具有整體責任。編製賬目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會計政策亦已獲貫徹採納。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整體責任。本集團委任不同員工，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份性及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亦確保會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視。於董事會的審視過程中，已考慮了多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視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改變，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之改變的反應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及質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定期及年度審視，尤其是由管理層提供的經營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董事會商討，以確保備有有效的措施保護本集

團的重要資產及查找業務風險。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份。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之審視程序主要包括：

- (1) 確立風險範圍並識別風險，形成風險清單。
- (2) 參考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運營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方面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 (4) 透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和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等，定期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和持續提升。
-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編製風險管理手冊，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責，並將依據風險管理手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已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為改善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確保其向公眾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間性，本集團已採用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若干合理的措施會不時被執行以確保有適當的保障，防止違反了本集團的披露要求，包括：

- (1) 消息的接觸是限制於一定數量及有必要知道的員工。負責處理內幕消息的員工，是完全清楚其保密的責任。
- (2) 當本集團進行重大談判時，會簽定保密協議或訂立保密條款。
- (3) 執行董事為被指派的人士，負責代表本公司與外部團體如媒體、分析員或投資者溝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之摘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規條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了就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條文。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渠道。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之印刷本會寄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可與彼等會面與溝通。

股東會及股東權利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代表不少於所有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之任何數目之股東，可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以提呈任何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或事項。該請求須經相關股東簽署。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秘書之通訊詳情如下：

香港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31樓
電郵：victor.foo@justinallenhk.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已採納了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待本公司上市後生效。該等文件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本報告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涵蓋對於財務及實際運營過程中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主要為位於中國、香港及柬埔寨的公司及生產廠房。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披露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數據及內容所涉及的日期範圍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ESG策略

企業責任競爭力的提升需要健全的ESG管理體系作為保障。本集團不斷深化ESG責任理念與經營戰略的互相融合，完善ESG責任管理體系。董事會支持本集團對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作的承諾，並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彙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有關ESG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執行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彙報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提供有關ESG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本集團的管理層亦負責本集團專案推進和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積極協助管理層橫向協調，使本集團各職能部門貫徹實行各政策及互相交流，有效地提供相關的數據和信息。本集團會因應所收集的ESG數據和信息，編撰報告及作出培訓指導。

持份者的溝通

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及供應商、員工和社區。本集團致力保持與各持份者的溝通，真實瞭解他們的意見和期望，通過有效及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協助本集團持續完善、提升企業綜合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持份者需求。本集團已適別的持份者如下：

持份者	共同目標	溝通及回應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穩定的投資回報增長	— 股東週年大會
	— 資產保值及增值	— 年報及公告
	— 開拓新市場及機會	— 投資者會議
	— 防範經營風險	— 公司網站
	— 保證知情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共同目標	溝通及回應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依法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電話溝通諮詢政策及交流資訊— 現場考察— 按時交稅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高品質產品— 創造互利共贏— 產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及電郵溝通— 現場考察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公平公正— 長期合作發展— 產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估— 現場考察— 日常交流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員工的權益與權力— 促進職業健康與安全— 促進平等就業機會— 提供發展與培訓— 工作與生活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培訓— 員工面談— 內部電郵溝通— 員工活動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就業— 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就業崗位— 推動地方經濟發展— 公益慈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柬埔寨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確保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及達標排放，防止發生環境污染事故，堅持在生產過程中將環保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節能減排為企業環保工作方針，確保生產的合法合規，切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對附屬公司之環境、健康及安全進行風險管理，就環保設施落實自查及整改工作，確保符合法律法的要求並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1) 能源使用及排放

本集團專注於生產管理，一直密切關注環保在其營運中的意義及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一系列環境控制措施，為其日常業務活動帶來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亦重視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就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定期監控並逐步減少能源消耗及排放。

本集團在辦公室、廠房、食堂及受其營運控制的其他公共區域消耗電力及水，車輛運輸消耗汽油燃料，以及消耗木材燃料生產用作熨平衣服之水蒸氣。為了節約能源，本集團要求僱員於不使用時關閉場所內的所有照明、電氣設施及設備。此外，工廠樓宇內張貼環保操作指引供員工遵守。我們的河南工廠亦委任了合資格的公司進行水平衡測試及就高效用水提供建議，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評選為「許昌市節水型企業」。

(2) 廢棄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認為廢棄物是其環境影響的直接反映，因此採取各種措施以減少及管理廢棄物的產生及管理。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不斷鼓勵員工盡可能優化資源使用。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布料，而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廢棄物。因此，並無披露相關廢棄物數據及密度。儘管產生的廢棄物微不足道，本集團致力於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處理及處置該等廢棄物。此外，本集團委任合資格承包商回收各類廢棄物。

於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利用軟件設計紙樣，以求儘量利用每一吋的布料及減少未能使用的廢布。我們亦致力與客戶合作減少過度包裝，以減少包裝物料的使用及降低運送過程中的燃料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二零二零年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匯總：

	項目	單位	概約數量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電能	(千瓦時／年)	6,351,000
	木材	(噸／年)	167
	用水量	(立方米／年)	35,431
	汽油	(公升／年)	10,442
	包裝用物料 — 紙盒及膠袋	(個／年)	1,194,000
廢物		排放物	
	危險廢物總量	(公斤／年)	0
	非危險廢物總量	(噸／年)	10
	溫室氣體 — 直接二氧化碳	(噸／年)	523
	溫室氣體 — 間接二氧化碳	(噸／年)	4,704

註： 僅列出本集團適用之排放物的統計數據。氣體及廢水排放量並不大，對本集團之營運並不重要，因此相關數據並沒有披露。

由本集團控制的營運中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來自本集團控制的汽車所使用的汽車及消耗木材燃料生產用作熨平衣服之水蒸氣。營運中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所購買的電能。

僱傭及勞力常規

本集團有1,847名員工。所有員工均取得相關地區的最低工資要求以上的薪金，並根據中國、香港及柬埔寨的相關規定參與社會健康保險。人才的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實現戰略目標的重要保障。本集團積極創造公平、和諧的就業環境，構築有競爭力和成長力的企業，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人才基礎。

(1) 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柬埔寨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積極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本集團提倡協同合作的文化氛圍，宣導人人平等，始終堅持公平公正的原則，反對歧視，實現不同性別員工同等起薪，在招聘和員工晉升中沒有性別歧視，遵守同等最低工資標準以及同工同酬。本集團大部份在職員工的工資均高於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符合當地勞動法規政策。本集團招聘員工時依據國家法律規定，會嚴格查明應徵者之身分與年齡，絕不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對於求職者的招募、甄試、聘用及分發未有任何性別、年齡及種族差別的待遇。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額外帶薪休假、合理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此外，本集團亦為優秀員工提供獎勵及花紅，作為讚揚及鼓勵彼等之持續努力工作的激勵。超過90%之員工為全職員工。

為了加強員工關係及歸屬感，本集團亦組織員工活動及節慶活動，例如我們上海辦公室會通過內部電郵發送每月生日通知，並分享上一個月的生日興祝焦點。

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分類的員工數目如下：

員工數目

性別

男性	407
女性	1,440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672
30-50歲	1,051
50歲以上	124

地區

中國	871
其他地方	976

於中國之人員變動比例約為3.4%，而於柬埔寨之人員變動比例約為1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員工安全

本集團致力透過風險識別及預防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的工業風險，作為開始實施安全預防措施的方式。此外，本集團進行現場安全審核，以進一步分析相關措施，審查實施安全措施的效率，制定改進計劃。本集團亦在工作場所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安全設備，以減少工業事故的風險及影響。

我們的廠房實施多項措施以監督及保持現場安全。除張貼安全警示及操作指引外，亦會定期開展消防培訓及緊急疏散演習，以加強員工在發生緊急情況時反應及逃生能力。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註冊醫生及護士，以隨時為員工提供醫療支援。

有賴本集團健全的安全措施，本集團已遵循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故，因工受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為50天。

(3) 員工培訓

本集團認為強大的工作團隊是維持業務運營效率的關鍵，並努力支持僱員的能力建設。我們為工廠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作為傳達本集團期望及提升其履職能力的方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例如生產技能及安全準則。我們亦為新入職的員工配置導師以提供指引及幫助其熟悉我們的運作。按性別及員工種類計算之每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受訓員工 %	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		
男性	70.3	6
女性	49.0	4
按員工種類		
管理層員工	43.1	45
基層員工	54.0	3

社會

本集團在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創造財富的同時，也積極投身公共服務事業，關注弱勢群體和困難群眾生活，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全力推動社區、企業和區域經濟的進步與和諧發展。年內，本集團亦有向慈善團體作出捐助約港幣436,000元以幫助小童。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承擔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營運慣例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為供應商及加工商是確保產品質素及交付的關鍵部分。為令供應鏈多元化，本集團預期將通過於中國、越南及柬埔寨委聘供應商及加工商以擴大其地理覆蓋範圍。我們委派了員工進駐不同地點以頻密與主要供應商及加工商聯絡，確認能短時間內回覆我們的要求，並監管產品質量。於選擇供應商時，會對其進行事前審查，並於必要時會到其生產廠房進行考察。現時共有122名供應商位於中國、6名供應商位於越南及19名供應商位於柬埔寨。

(2) 產品責任

為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本集團高度重視質量保證及產品責任政策。我們設有品質保證部門，對原材料及產成品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標準，並會在各生產環節對產品進行測試。以確保生產流程符合營運指引。

我們的工廠及生產設施為按照國際性客戶的嚴格要求進行運作。他們的要求包括不同的範疇，例如生產流程、倉儲、防火等。我們的客戶會定期到現場視察以確認各項均符合其標準。於過去年度，我們均能通過各次的檢測，證明我們的營運為符合國際標準。

(3) 反貪污

本集團不斷加強企業內控和監督機制，始終誠信經營，嚴格遵守公平競爭規則，積極組織公司員工進行反商業賄賂及其他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學習，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刑法」和「公司法」等有關禁止商業賄賂行為規定和公司制定的所有廉潔自律相關管理規定，堅決拒絕商業賄賂、行賄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行為的饋贈，並設有對資金管理的管理制度及措施以防止洗黑錢。對於涉嫌犯罪的人員，本集團將及時向相關部門檢舉和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捷隆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5至103頁的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收益之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4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之收益來自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坯布製造及銷售以及加工服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產品（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銷售及加工服務之收益分別約為港幣855,326,000元及港幣2,105,000元。本集團於數個地區有營運。

來自產品銷售之收益為當產品之控制權轉讓時確認，即貨物已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有全權決定銷售該等貨物之價格，以及沒有尚未被滿足之責任而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等貨物。交付指貨物已運往指定地點，及損壞和遺失之風險已轉移予客戶。

我們集中於此範圍，因為大量的收益來自向不同地區的銷售，所以我們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於此範圍內進行工作。

我們就收益確認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瞭解及評估於 貴集團之銷售過程中，管理層主要作出之內控程序。
- 我們就銷售訂單、船運文件、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進行抽樣測試。就已完成之銷售，我們亦會查看銀行匯款單及／或銀行對賬單以確認客戶之付款。
- 此外，我們亦就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及後之短時間內發生的銷售交易進行測試，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為於正確之報告期內入賬。
- 我們之工作亦包括測試收益相關之賬目，向管理層查詢其性質及查看該等支持文件。

我們發現經測試之 貴集團確認的銷售交易均與 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的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成本	6	857,431 (615,317)	701,285 (499,082)
毛利		242,114	202,203
其他收入	7	5,974	1,6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6,059)	(2,4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144)	(40,655)
行政開支		(53,738)	(53,106)
財務成本	9	(5,277)	(7,805)
上市開支		—	(27,085)
除稅前溢利		133,870	72,702
所得稅開支	10	(27,649)	(17,859)
年內溢利	11	106,221	54,84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19	(4,8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3,419	(4,871)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19,640	49,972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5,609	52,403
非控股權益		612	2,440
		106,221	54,843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17,208	47,723
非控股權益		2,432	2,249
		119,640	49,97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8.45	5.50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6,209	148,671
使用權資產	16	51,753	52,3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26	1,380
租賃按金	19	1,616	1,475
遞延稅項資產	17	2,300	2,880
		202,004	206,77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3,322	114,5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7,492	87,6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	32,452	27,9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76,6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85,924	131,750
		375,796	361,900
流動負債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0,496	104,706
租賃負債	24	2,200	2,264
銀行借款	25	—	111,220
應付稅項		12,819	6,680
		145,515	224,870
流動資產淨值		230,281	137,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285	343,8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	549
租賃負債	24	1,229	3,341
		1,229	3,890
資產淨值		431,056	339,9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500	12,500
儲備		391,310	302,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3,810	315,102
非控股權益	28	27,246	24,814
權益總額		431,056	339,916

載於第35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談國培先生
執行董事

楊淑歡女士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權益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3	30,405	767	7,448	(11,405)	129,120	156,418	43,100	199,518
本年度溢利	—	—	—	—	—	52,403	52,403	2,440	54,843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80)	—	(4,680)	(191)	(4,871)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	—	—	—	(4,680)	52,403	47,723	2,249	49,972
重組(如於附註3(c)中定義)	(83)	(9,796)	—	13,494	(766)	17,686	20,535	(20,535)	—
股份發行成本	—	(19,741)	—	—	—	—	(19,741)	—	(19,74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26(c))	3,125	122,042	—	—	—	—	125,167	—	125,167
資本化發行(附註26(c))	9,375	(9,375)	—	—	—	—	—	—	—
股息(附註14)	—	—	—	—	—	(15,000)	(15,000)	—	(15,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5	—	—	(175)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500	113,535	942	20,942	(16,851)	184,034	315,102	24,814	339,916
本年度溢利	—	—	—	—	—	105,609	105,609	612	106,22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599	—	11,599	1,820	13,41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11,599	105,609	117,208	2,432	119,6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45	—	—	—	(245)	—	—
股息(附註14)	—	—	—	—	—	(28,500)	(28,500)	—	(28,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0	113,535	1,187	20,942	(5,252)	261,143	403,565	27,246	431,056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指向股東發行的凱威海外有限公司（「凱威海外」）（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向股東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Strategic King、本公司與凱威海外的非控股股東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分別配發10,679股股份及1,267股股份予Strategic King及凱威海外的非控股股東，以收購凱威海外的全部股份。因此，股份溢價港幣30,405,000元獲重新分類為其他儲備。自交易完成後，凱威海外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完成全球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1,25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代表捷隆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與由股東收取之代價的差異。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須將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的10%（經附屬公司管理層釐定）轉讓至法定儲備。當儲備結餘達到相應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法定儲備屬酌情性質，並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用於撥付現有營運資金或可轉換成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i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他儲備指來自談國培先生注資河南凱豫紡織服裝有限公司（「河南凱豫」，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視作分派港幣110,70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捷威海外與談國培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捷威海外同意購買且談國培先生同意出售Power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Power Summit」，為河南凱豫當時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103,257,000港元）。

待完成於附註3(c)所披露之重組後，其他儲備代表本集團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的面值與本集團在重組前的共同控制下的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差異。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代表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3,870	72,702
就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9	5,277	7,805
利息收入	7	(1,028)	(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11,896	11,2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	3,512	3,3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	942	1,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3,915	19
外匯調整		2,205	(73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0,564	95,686
存貨減少／(增加)		13,969	(5,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332	14,8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981)	(8,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258	7,354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12,142	103,84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529)	(9,82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643)	(3,526)
其他司法權區的已付稅項		—	(7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0,970	89,73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3)	(9,22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579)	—
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152
股東還款		—	2,352
墊款予股東		—	(404)
已收利息		652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61	42
解除定期存款		—	3,9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220)	2,9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39,181)	(121,604)
已付利息		(4,876)	(7,291)
已付股息	33	(28,500)	(15,0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	125,167
新籌得銀行借款		27,412	206,055
支付發行成本	33	(6,013)	(43,705)
已付租賃費用的股本部份	33	(2,640)	(2,951)
向股東還款	33	—	(110,761)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33	—	(13,170)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33	—	(8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3,798)	15,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6,048)	108,5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50	23,2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2	(3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現金及銀行結餘		85,924	131,750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製造及銷售，以及加工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地址為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址為香港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31樓。

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控股公司為Strategic King Holdings Limited(「Strategic K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談國培先生(「談國培先生」)及楊淑歡女士(「楊淑歡女士」，談國培先生的配偶)(「控股股東」)全資持有。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企業架構重組(「重組」)前，本集團為由談國培先生及楊淑歡女士共同控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重組後，本公司成為該等現時構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作為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被視為一直均為該等現時構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通過重組所產生之附屬公司組成，並被視為是一個持續個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及後均為由談國培先生及楊淑歡女士控制。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構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為假設現時集團架構為一直存在，或自其各自成立之日期起存在(以較短期間為準)。

綜合財務報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董事應用港元作為呈列貨幣。為便利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為以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引用之修訂及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的相關 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日期生效。

³ 於待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可預見的將來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用，如該等資訊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將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乃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租賃賬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種程度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3. 編製基準 (續)

(c)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實體進行集團重組(「重組」)，當中涉及以下重組步驟：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談國培先生、談國禧先生(談國培先生之胞兄)(「談國禧先生」)及談秀貞女士(談國培先生之胞姊)(「談秀貞女士」)訂立的終止代理人安排及股份轉讓的協議，談國禧先生及談秀貞女士同意終止與捷威(柬埔寨)服飾有限公司(「捷威柬埔寨」)股份有關的代理人協議，並將捷威柬埔寨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堡鷹投資有限公司(「堡鷹」)(談國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ii) 根據凱威海外與談國培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凱威海外同意購買而談國培先生同意出售Power Summi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3,257,000元)。此交易指視作向談國培先生作出的分派。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代價人民幣860,000元(相當於港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43,212,000元(相當於港幣49,530,000元)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償付，而剩餘代價已根據凱威海外與談國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於雙方同意的日期結清。
- (iii) 根據凱威海外與談國培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凱威海外同意購買而談國培先生同意出售堡鷹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800,000元)。此交易指視作向談國培先生作出的分派。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代價25,640美元(相當於港幣200,000元)及974,360美元(相當於港幣7,600,000元)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償付。
- (iv)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Strategic King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Strategic King購買10,680股凱威海外股份，代價為配發本公司10,679股股份。
- (v) 凱威海外分別由Strategic King、True Glory Limited(「True Glory」)、Kwok Wai Ming先生(「Kwok先生」)、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 Holdings Limited(「Asia Dragon」)及Leung Lai Yi女士(「Natalie Leung女士」)持有89.4%、0.81%、2.72%、2.72%、3.54%及0.81%。True Glory、Kwok先生、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及Natalie Leung女士於凱威海外持有的權益於直至2019年2月26日被視為於凱威海外的非控股權益。

3. 編製基準 (續)

(c) 集團重組 (續)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True Glory、Kwok先生、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及Natalie Leung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向True Glory、Kwok先生、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及Natalie Leung女士購買97股、325股、325股、423股及97股凱威海外股份，代價為分別配發本公司97股、325股、325股、423股及97股股份。

根據上述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控股股東的角度而言，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淨值按當時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列賬。概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收購之收益確認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重組的完成日期為止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其中載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一直存在，已計及非控股股東於凱威海外及河南凱豫持有的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已計及非控股股東於凱威海外及河南凱豫持有的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出如下。除另行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一直應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如符合綜合基準，即會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除非該收購符合共同控制合併原則，即會使合併處理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續)

根據購買會計法，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而收購相關之成本需要費用化。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每一筆收購，本集團可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轉移之代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及被收購方之原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的部份，乃記作商譽入賬；如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對投資對象作出參與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自投資對象所得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獲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所佔比例權益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任何差異均會被調整，而已付或已收之代價的公平值均直接於權益中確益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股息，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商譽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製造及買賣。本集團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益，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

就加工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創造或加強客戶於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時控制的資產，故該等服務按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而確認。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投入方法就該等加工服務確認。

完成加工服務的履約責任的進度乃以投入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以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列賬。

關於一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為以淨額入賬及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中規定或包含以對價換取一定期間內某項可辨認資產的使用權利，則可將其界定為租賃。

就首次申請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或修訂日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各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包括獲得物業所有權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組成部分(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除非無法可靠地進行分配。

本集團亦應用了可行權宜之計，而未有由租賃部分抽取非租賃部份，取以代之是將租賃部分及相關之非租賃部分合併視為單一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可用年期開始日期至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單獨項目呈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利息付款而言，於付款無法可靠分為租賃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時，整項租賃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建築物。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並無可釐定的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應收任何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及
- 倘租期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應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當租賃期限已經改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相關的租賃負債通過使用修訂的評估日期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獨的一行列示。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確認：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通過使用於改動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按照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部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來自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會於出現本集團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助的合理保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即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會於「其他收入」中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需要僱員履行職責時預期應獲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許將福利併入資產成本。

於扣減任何已付的款項後，就歸於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基礎的支付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並無非市場歸屬條件)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 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 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 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 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 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入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 且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 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 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 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 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 則不予確認。從與此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 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 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覆核, 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時的暫時差額不予確認。由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毋須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包括正就生產或自用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在建工程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一個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改變之影響將會按未來發生之基準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損益。

日後業主佔用之發展中樓宇

當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樓宇處於發展中，於建築期間提供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作在建樓宇之部分成本。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在其可供使用(即樓宇處於適當之地點及狀況而能夠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經營)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將以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數額入賬則除外，該種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按該準則列作重估增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所持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撥備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現有責任，而預期本集團需要清償責任及可以作出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時，則需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為在報告期末時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責任相關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如果撥備是按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確認的，其賬面值即為該現金流之現時價值(如金錢之時間價值為重大的)。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金融資產及股東權利之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有關資產主要為近期內出售而購買；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表現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或
- 其為並無指定但實質上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以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由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導致的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倘該等應收款項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可能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沒有重大金融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實踐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當金額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經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若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有關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儲備)例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無追索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而不降低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代表按累計虧損撥備而改變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一個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或股本工具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的剩餘權益證明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呈報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被設計用作對沖工具，即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的時間為按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符合下列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代表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集團中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倘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則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之個別分部項目的金額，均參照本集團之主要行政管理層為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定期獲得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並不會在財務報告時合計，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類似業務。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部份之開支及資產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很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預期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示。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包括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預期減值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46,209,000元及港幣51,75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48,671,000元及港幣52,370,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存貨估值

存貨估值於報告期末按其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時必須之開支的基礎上計算。董事主要基於最新的銷售發票價格、生產及銷售類近性質的產品之過往經驗估算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這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者對行變化反應之行為而有重大變化。此外，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每個產品進行檢討，評估存貨的撥備需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來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融資產的撥備虧損為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對此等假設的判斷及選擇減值計算的基數為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情況及於報告期末的對前景的預估。管理層需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披露。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2,3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880,000元)為與存貨之未實現利潤的未使用稅務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相關並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實現性主要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利潤或暫時性稅務差異會否於未來出現。如未來產生的實際應課稅利潤較預為少或多，或事實及情況的改變使修訂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修改，即會對未來應課稅利潤估算產生重大修訂或進一步確認，並會作出修訂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時確認盈虧。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以及加工服務的收益。

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亦為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即本集團的綜合業績的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呈報分部。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無呈列有關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來自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產品		
— 睡衣產品	529,726	497,509
— 家居便服產品	315,002	191,420
— 坯布	10,598	8,457
加工服務	2,105	3,899
	857,431	701,285
收益確認時間		
於個別時間點	855,326	697,386
隨著時間	2,105	3,899
	857,431	701,285

就產品生產銷售(包括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貨品已運往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120天。

就加工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創造或加強客戶於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時控制的資產,故該等服務按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而確認。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投入方法就該等加工服務確認。概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

來自產品銷售及加工服務的收益為根據與客戶之固定價格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製造及銷售以及加工服務的所有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自外來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按客戶地點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美國	731,788	470,607
英國	34,881	111,823
愛爾蘭	35,200	66,511
加拿大	33,631	16,142
中國	12,703	8,522
西班牙	9,228	23,845
柬埔寨	—	3,835
	857,431	701,285

本集團按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161,026	160,417
香港	32,527	33,729
柬埔寨	6,151	9,750
	199,704	203,89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730,038	466,529
客戶B	不適用*	180,849

* 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的總收益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1)	3,471	581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81	224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793	288
— 按公平值計入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5	—
其他(附註2)	494	524
	5,974	1,617

附註1：年內，本集團確認了政府補貼港幣334,000元為來自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餘額為來自中國的資助，由中國政府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以支助其營運成本及企業發展。這些補貼並無尚未被滿足的條件或條款。

附註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包括銷售廢料共港幣6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05,000元)。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15)	(19)
匯兌虧損淨額	(1,227)	(8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42)	(1,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5	—
	(6,059)	(2,467)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876	7,291
租賃負債利息	401	514
	5,277	7,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678	14,954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1	3,462
柬埔寨所得稅	—	2
遞延稅項(附註17)	27,069	18,418
	580	(559)
	27,649	17,859

(a) 開曼群島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開曼群島之所得稅。

(b)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法團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公司法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c)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港幣2,000,000元以上的溢利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為按預計應評稅利潤的8.5%(首港幣2,000,000元)及16.5%(港幣2,000,000元以上)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 (續)

(d)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須按5%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e) 柬埔寨所得稅

根據相關柬埔寨法律及法規，柬埔寨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3,870	72,702
按平均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23,320	12,50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63	3,648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5)	(17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971	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835
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10)	—
年度所得稅開支	27,649	17,859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所得稅率指按相關實體於相應年度的相關除稅前溢利金額及稅率之基準於不同司法權區內業務的加權平均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2)	5,314	4,74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126	105,8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45	7,440
	95,271	113,243
審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400	1,400
— 其他審計師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1,896	11,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3,512	3,38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63,855	430,44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401	393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8)	942	1,558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蘇禮木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談國培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黎日光先生、呂浩明先生及胡振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日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辭任，而羅子璘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附註)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	—	1,165	1,200	—	2,365
楊淑歡女士	—	990	1,000	5	1,995
蘇禮木先生	—	330	—	—	3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日光先生 ¹	53	—	—	—	53
羅子璘先生 ²	131	—	—	—	131
呂浩明先生	220	—	—	—	220
胡振輝先生	220	—	—	—	220
	624	2,485	2,200	5	5,314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附註)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	—	1,265	1,200	—	2,465
楊淑歡女士	—	1,080	1,000	18	2,098
蘇禮木先生	—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日光先生 ¹	40	—	—	—	40
呂浩明先生 ¹	40	—	—	—	40
胡振輝先生 ¹	40	—	—	—	40
	120	2,405	2,200	18	4,743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根據為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管理之服務的報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述附註12(a)。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32	2,022
表現相關花紅(附註)	157	1,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025	3,658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相關花紅按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能力釐定。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2
港幣1,500,000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3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若干董事同意放棄共港幣270,000元的薪酬以在COVID-19疫情中支持本集團外，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5,609	52,40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0,000	951,939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一致。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其股東支付約港幣28,5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5,000,000元)之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36元(二零一九年：港幣0.0228元)，共約港幣4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8,5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私、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9,630	2,038	28,471	8,609	1,585	11,181	201,514
增加	—	86	5,736	1,994	93	793	8,702
轉撥	181	—	—	—	—	(181)	—
出售／撤銷	—	—	(59)	(273)	—	—	(332)
匯兌調整	(743)	(10)	(214)	(62)	(9)	(85)	(1,1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9,068	2,114	33,934	10,268	1,669	11,708	208,761
增加	—	786	2,372	514	—	4,461	8,133
轉撥	—	—	3,672	—	—	(3,672)	—
出售／撤銷	—	—	(5,323)	(305)	(96)	(391)	(7,115)
匯兌調整	4,965	133	1,872	464	73	745	9,2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33	3,033	36,527	10,941	1,646	12,851	219,0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996	1,066	15,966	6,741	704	—	49,473
本年度折舊撥備	6,215	534	3,167	1,121	204	—	11,241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12)	(259)	—	—	(271)
匯兌調整	(196)	(10)	(102)	(39)	(6)	—	(3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1,015	1,590	19,019	7,564	902	—	60,090
本年度折舊撥備	6,173	574	3,740	1,205	204	—	11,896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1,924)	(217)	(59)	—	(2,200)
匯兌調整	1,727	89	821	351	48	—	3,0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15	2,253	21,656	8,903	1,095	—	72,8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18	780	14,871	2,038	551	12,851	146,2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53	524	14,915	2,704	767	11,708	148,67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不包括在建項目)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每年按以下比率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5%或租賃年期
租賃裝修	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33.3%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33.3%
汽車	20%

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15,118,000元及港幣118,053,000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已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0,525,000元及港幣13,178,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16.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附註a) 港幣千元	土地及建築物 (附註b)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906	6,131	54,037
本年度增加(附註(c))	—	2,052	2,052
本年度計提折舊	(1,074)	(2,311)	(3,385)
匯兌調整	(313)	(21)	(3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519	5,851	52,370
本年度計提折舊	(1,056)	(2,456)	(3,512)
匯兌調整	2,811	84	2,8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4	3,479	51,753

使用權資產代表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對相關租賃土地及物業資產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調整。

附註：

- (a) 這代表我們位於中國河南省用作生產坯布及服裝之廠房(「河南廠房」)的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賬面值。本集團擁有租賃土地，上面建有生產設施及辦公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的租賃土地。收購該等物業土地的總款項為預付款。該等擁有的物業的租賃土地部份，只會在所支付的款項能合理地分配時才會單獨呈列。
- (b)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廠房作為營運用途。租賃合同為按2年至5年的固定條款訂立。租賃條款為個別商討並包含多個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了合同的定義並評定合同的有效期。
- (c) 金額包括新訂立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港幣48,27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6,519,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差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91	30	800	2,321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337	222	—	5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28	252	800	2,880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591)	11	—	(5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	263	800	2,300

因未來溢利情況未能準確預測，故此並無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港幣17,465,000元及港幣19,90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國稅項司法權區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港幣17,465,000元及港幣19,906,000元可結轉五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港幣8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抵銷。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當中國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港幣14,694,000元及港幣12,237,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54,164	53,959
在製品	17,836	17,325
製成品	31,322	43,284
	103,322	114,568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913	35,9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2)	(3,376)
	20,501	32,594
流動資產中包括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涉及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	25,928	22,063
預付款項	6,943	4,562
向進出口公司預付款項(附註)	22,119	25,420
按金	13	1,684
可收回其他稅項	2,272	1,853
其他應收款項	2,034	1,170
	59,309	56,75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02)	(196)
	58,607	56,556
減：租賃按金(非即期部分)	(1,616)	(1,475)
	56,991	55,081
	77,492	87,675

附註：向進出口公司預付款項指凱威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獨立進出口公司A作出的預付款項，以及上海捷隆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獨立進出口公司B作出的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為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0至120天之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6,257	28,724
31至60天	585	3,045
61至90天	3,654	407
90天以上	5	418
	20,501	32,594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已於附註32(b)中列出。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賬款	33,023	28,0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71)	(135)
	32,452	27,907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交付呈列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30天	32,452	27,9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詳情已於附註32(b)中列出。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1)	45	—
於上市之債券作出的投資(附註2)	76,561	—
	76,606	—

附註：

1. 本集團有一項遠期外匯合約，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兌換率人民幣6.554元對美金1元(「合約匯率」)買入美金1,500,000元(「合約金額」)。當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時，本集團將會收取或支付相等於合約匯率與市場匯率差額乘以合約金額所相等之金額。
2. 本集團持有於上市債券的投資，固定息率為4.7%至7.875%，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之間。
3. 有關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請參考附註32(c)。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85,924	131,7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港幣14,579,000元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為0.01%至2.00%(二零一九年：0.01%至2.00%)。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	15,718	116,005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	4,575
以加拿大元(「加元」)計值	279	331
以柬埔寨里爾(「柬埔寨里爾」)計值	36	210
以美元(「美元」)計值	4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於報告期末，共約人民幣20,57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575,000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人民幣作為面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968	39,928
進出口公司的預付款項及購買應付款項(附註)	15,651	12,671
應計開支	51,426	31,409
遞延發行成本	—	6,013
其他應付稅項	6,328	5,1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29	1,643
其他應付款項	7,894	7,868
	130,496	104,706

附註：進出口公司的預付款項及購買應付款項主要指上海捷隆貿易有限公司應付獨立進出口公司A的款項及凱威有限公司應付獨立進出口公司B的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貨品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4,160	34,722
31至60天	3,010	4,846
61至90天	151	—
90天以上	647	360
	47,968	39,928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0至90天。

24.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1,229	3,341
流動	2,200	2,264
	3,429	5,605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到期最低 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 現值 港幣千元	到期最低 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 現值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包括：				
— 一年內	2,385	2,200	2,637	2,26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91	744	2,348	2,16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2	485	1,235	1,175
	3,678	3,429	6,220	5,605
減：未來融資費用	(249)	—	(615)	—
租賃負債的現值	3,429	3,429	5,605	5,605

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利率為6.18%至10%（二零一九年：6.18%至10%）。

本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對重大流動性風險。租賃負債由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監察。

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及短期租賃付款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港幣2,640,000元及港幣40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437,000元及港幣39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11,769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11,2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9
	111,769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111,220)
	549
一年後到期金額(顯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本集團的借款情況如下：	
定息借款	2,744
浮息借款	109,025
	111,769

銀行借款包括以下貨幣：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美元	67,860
人民幣	43,909
	111,7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浮息借款以銀行的美元最優惠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若干基準點數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6.18%
浮息借款	3.40%-5.22%

25.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港幣111,769,000元由談國培先生個人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乃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15,118,000元、港幣10,525,000元及港幣48,274,000元)(二零一九年：銀行借款港幣111,769,000元乃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18,053,000元、港幣13,178,000元及港幣46,519,000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談國培先生於有關銀行中以銀行賬戶及證券持有的所有款項均已抵押以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股東的個人擔保的詳情已列載於附註35(c)。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8,000,000	380
發行普通股(附註(a))	49,962,000,000	499,6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發行股份(附註(b))	11,946	—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附註(c))	937,488,053	9,37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c))	312,500,000	3,1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50,000,000	12,500

附註：

- (a) 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49,962,000,000股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80,000元增至港幣50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10,679股及1,267股已分別發行及分配予Strategic King及JA Overseas的少數股東，代價為轉讓凱威海外的所有股權予本公司。
- (c) 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至港幣12,500,000元共1,250,000,000股，所有均為已全額繳足或按全額繳足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根據所有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港幣9,375,000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937,488,05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609	20,60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8	1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500	9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9	112,279
		169,307	205,477
流動負債			
預提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10,421	8,8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61	62,692
		13,082	71,588
流動資產淨值		156,225	133,889
資產淨值		176,834	154,4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500	12,500
儲備	27(b)	164,334	141,998
權益總額		176,834	154,498

此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談國培
董事

楊淑歡
董事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7,623)	(17,62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	61,086	61,086
重組	20,609	—	20,609
股份發行成本	(19,741)	—	(19,74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6(c))	122,042	—	122,042
資本化發行(附註26(c))	(9,375)	—	(9,375)
股息(附註14)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3,535	28,463	141,99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	50,836	50,836
股息(附註14)	—	(28,500)	(28,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35	50,799	164,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營業 地點	繳足已發行資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凱威海外有限公司(「凱威海外」)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	11,947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堡廬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捷威(柬埔寨)服飾有限公司	柬埔寨， 二零一一年 二月九日	柬埔寨	1,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睡衣產品、 家居便服產品及 加工服務
凱威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 三月一日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睡衣產品及 家居便服產品
上海捷隆貿易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布料
Justin Alle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ower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六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	港幣100,000元	100%	100%	暫停經營
河南凱豫紡織服裝有限公司 (「河南凱豫」)(附註2)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中國河南	人民幣119,744,836元	75.0%	75.0%	製造睡衣產品、家居便服 產品、以及坯布及 加工服務

附註：

1. 該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企業)。
2. 該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益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計非控股權益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河南凱豫	中國	25%	25%	612	1,589	27,246	24,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河南凱豫(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460	(56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820	(19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280	(760)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95	4,200
非控股權益	2,432	1,398
	9,727	5,59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279	(27,53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972)	(57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300)	26,935
外匯匯率改變的影響	111	(31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18	(1,491)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中國及柬埔寨的員工提供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建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信託人控制的基金。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港幣1,500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29. 退休福利計劃(續)

中國及柬埔寨

本集團亦參加由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指定的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惟不包括於退休前辭任的僱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港幣4,150,000元及港幣7,458,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任何全職或兼職員工、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顧問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挽留高素質僱員的激勵或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顧問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挽留高素質僱員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向本公司委任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執行董事，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計劃的規則；(ii)本公司並無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收到來自上市委員會就採納計劃之任何條款的反對意見；(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v)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v)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證券數目為125,000,000股，代表於本年報日期約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已被發行或同意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資本承擔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
資本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364	1,885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5披露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685	187,3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32,452	27,9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606	—
	242,743	215,28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1,946	196,98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接以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美元及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若干交易。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因應需要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1,773	115,508	15,653	69,787
美元	463	—	—	—
人民幣	2	53	2,641	—
加元	279	331	—	—
柬埔寨里爾	36	210	—	—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根據聯繫匯率制度，預期來自港元與美元匯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相應的敏感度分析。

上述人民幣、加元及柬埔寨里爾計值的資產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按管理層意見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經營，大部分交易以其營運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因外幣匯率變動造成的重大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21)、定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5)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4)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因相對短期而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就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2)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5)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測試並不包括銀行結餘，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現金流利息風險並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應對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及倘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尚未償還負債及資產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尚未償還而制訂。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浮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455,000元。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沒有附息銀行借款。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61%及29%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99%及84%來自五大客戶。

除上文所述的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解措施外，本集團監察所有受減值要求限制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可能實際收回時，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一般方法以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乃因本公司董事經評估後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基於交易對手過往違約記錄及聲譽，以及為合理和有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訊，而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沒有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信貸評級審計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作出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A組	基於過往還款記錄，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聲譽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B組	對手方的信譽較高，但有時於到期日之後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C組	對手方經常於到期日之後償付，違約風險較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D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E組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撇銷款項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3,02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A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0,850
			C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63
其他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9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A+至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5,924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8,0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A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3,928
			C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9
			D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1,983
其他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23,2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A+至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31,750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ii 對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個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74% (二零一九年：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的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其後及過往還款情況，於報告期末已逾期90天或以上的A及C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違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出現信貸 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6	2,207	—	—	2,373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24)	—	—	(224)
年內計提預期信貸減值虧損	1,227	—	135	196	1,5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93	1,983	135	196	3,707
撤銷	—	(1,983)	—	—	(1,983)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81)	—	—	—	(981)
年內計提預期信貸減值虧損撥備	—	—	436	506	9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	—	571	702	1,685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本集團依賴外來借款及股東墊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為基準。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8,517	—	—	108,517	108,517
租賃負債	8.31	2,385	791	502	3,678	3,429
		110,902	791	502	112,195	111,9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5,218	—	—	85,218	85,218
有抵押銀行借款						
— 定息	6.18	2,301	555	—	2,856	2,744
— 浮息	4.31	110,185	—	—	110,185	109,025
租賃負債	8.31	2,637	2,348	1,235	6,220	5,605
		200,341	2,903	1,235	204,479	202,592

如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上述金額可予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資料。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32,452	27,907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關鍵 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
於上市債券的投資	76,561	—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報價。
外匯遠期合約	45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關鍵 輸入數據為遠期兌換率 及合約遠期匯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應付最終	應付股東	應付一間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銀行借款	遞延發行		總計
	控股公司	款項	附屬公司一名				成本	租賃負債	
	款項	款項	非控股股東款項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170	110,761	879	—	—	27,429	1,926	—	154,16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	—	5,799	5,799
融資現金流量	(13,170)	(110,761)	(879)	(7,291)	(15,000)	84,450	(43,705)	(2,437)	(108,793)
利息開支	—	—	—	7,291	—	—	—	514	7,805
股息(附註14)	—	—	—	—	15,000	—	—	—	15,000
匯兌差額	—	—	—	—	—	(110)	—	(164)	(274)
非現金交易(附註35)	—	—	—	—	—	—	—	1,893	1,893
其他	—	—	—	—	—	—	47,792	—	47,7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	111,769	6,013	5,605	123,387
融資現金流量	—	—	—	(4,876)	(28,500)	(111,769)	(6,013)	(2,640)	(153,798)
利息開支	—	—	—	4,876	—	—	—	401	5,277
股息(附註14)	—	—	—	—	28,500	—	—	—	28,500
匯兌差額	—	—	—	—	—	—	—	63	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3,429	3,429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港幣2,052,000元及港幣1,893,000元，為非現金交易及與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安排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楊淑歡女士	租金開支	117	116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代表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已於附註12披露。

(c) 股東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11,769,000元)由談國培先生的個人擔保作出擔保。

(d) 股東所持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由銀行賬戶及談國培先生於相應銀行持有的證券之所有款項擔保。

3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期後事項。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被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情況一致。

39.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行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857,431	701,285	608,386	524,852	467,863
上市開支	—	(27,085)	(16,878)	(500)	—
除稅前溢利	133,870	72,702	55,356	63,189	56,830
所得稅	(27,649)	(17,859)	(13,131)	(11,778)	(11,031)
本年度溢利	106,221	54,843	42,225	51,411	45,79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5,609	52,403	37,165	46,565	41,159
非控股權益	612	2,440	5,060	4,846	4,640
	106,221	54,843	42,225	51,411	45,79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77,800	568,676	478,235	451,277	471,552
總負債	(146,744)	(228,760)	(278,717)	(156,762)	(233,108)
淨資產	431,056	339,916	199,518	294,515	238,444
股本及儲備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3,810	315,102	156,418	248,464	196,548
非控股權益	27,246	24,814	43,100	46,051	41,896
	431,056	339,916	199,518	294,515	238,444